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
层 502 单元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 基本信息..... | 4 |
| 二、 发行计划..... | 42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60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60 |
|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66 |
|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66 |
|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73 |
| 八、 有关声明..... | 75 |
| 九、 备查文件..... | 8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赛莱拉、公司、母公司、本公司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三会 | 指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发行对象 | 指 |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鹏、汤晖、郑黎明、郑春园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 干细胞 | 指 | 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多潜能细胞，具有再生各种器官和人体的潜在功能，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 |
| 间充质干细胞 | 指 | 一类存在于多种组织(如骨髓、脐带血和脐带组织、胎盘组织、脂肪组织等)，具有多向分化潜力，非造血干细胞的成体干细胞。在特定的诱导条件下，这类细胞可分化为骨、软骨、脂肪、肌肉、神经、内皮等多种组织细胞，具有免疫调节、抗炎、组织再生修复等功能，可作为种子细胞用于因衰老或病变引起的组织器官损伤修复。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赛莱拉 |
| 证券代码 | 831049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2016年6月27日进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主营业务 | 干细胞技术与干细胞药物的研究、开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基因药物研发；精准体检及疾病筛查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干细胞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门诊部（所）；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90,825,625 |
| 主办券商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徐莉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502单元 |
| 联系方式 | 020-88888186 |

1、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1）技术服务

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公司依托广东省（赛莱拉）区域细胞制备中心，为客户提供细胞检测及基因检测等服务，包括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骨髓造血干细胞等及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与储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业务。公司涉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于2022年1月开始，于2023年9月不再开展。

（2）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拥有 cpe、赛妆、暨南生物等品牌，产品种类包括冻干粉、面膜、精华液等。公司掌握功能性护肤品核心原料技术，研发动植物细胞活性成分的保活提取工

艺及多肽，开发可应用于功能性护肤品的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原料，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及多肽中活性成分与皮肤细胞的相互作用理论为基础，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向有皮肤修护、抗衰老等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建立了通过 ISO9001: 2015、ISO22716:2007(E)&GMPC(U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车间及完善的生产操作要求规范，保证稳定的产品品质；引进全自动一体化、局部洁净度可达百级的冻干生产线，开发出高功效、高安全性的冻干精华液特色品类，同时可生产面膜、各类膏霜水乳等产品。

2、运营模式

公司围绕干细胞生物技术，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检测、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研发、生产及销售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功能性护肤品采用线上线下销售模式。

3、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所需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试剂、耗材，具体包括血清、培养基、酶类、检测防护等化学试剂耗材及冻存类包材；生产功能性护肤品所需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料和包装材料，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活性物、保湿剂、面膜布、防晒剂等。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塑瓶、软管、纸盒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从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并根据具体采购物料的属性，采用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或日常采购等不同的采购方式，同时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细则》《供应商选择、评估、管理规程》《新供应商引入管理办法》《化妆品包材采购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内容如下：

2023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名 ₁ | 护肤品包材 | 2,766,466.55 | 11.08% |
| 2 | 第二名 ₁ | 护肤品包材 | 2,184,168.15 | 8.75% |
| 3 | 第三名 ₁ | 护肤品包材 | 1,866,989.60 | 7.48% |
| 4 | 第四名 ₁ | 试剂耗材、设备 | 1,791,501.00 | 7.18% |

| | | | | |
|----|------------------|-------|---------------------|---------------|
| 5 | 第五名 ₁ | 护肤品包材 | 1,243,125.42 | 4.98% |
| 合计 | | | 9,852,250.72 | 39.47% |

注：占比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下同

2024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元） | 占比 |
|----|------------------|-------|----------------------|---------------|
| 1 | 第三名 ₁ | 护肤品包材 | 3,416,184.10 | 12.95% |
| 2 | 第二名 ₂ | 护肤品包材 | 2,477,627.21 | 9.39% |
| 3 | 第一名 ₁ | 护肤品包材 | 2,385,577.90 | 9.05% |
| 4 | 第四名 ₁ | 试剂耗材 | 1,538,292.00 | 5.83% |
| 5 | 第五名 ₁ | 护肤品包材 | 1,476,072.72 | 5.60% |
| 合计 | | | 11,293,753.93 | 42.82% |

4、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赛莱拉）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区域综合细胞库及个性化细胞制备中心，通过完善的细胞检测及制备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细胞制备等关键技术，对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免疫细胞等进行检测、制备及存储。主要采用“订单型个性化生产模式”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依托建立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依靠自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销售及供应链部门在分析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制定需求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需求计划和生产调度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5、公司的销售及盈利模式

（1）技术服务

公司细胞储存及制备业务由新生儿干细胞储存、造血干细胞冻存和免疫细胞储存三大板块组成。新生儿干细胞储存主要与医院妇产科合作，提供新生儿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胎盘母源多能干细胞、胎盘造血干细胞、胎盘间充质干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造血干细胞冻存的合作以华南地区三甲医院为主，为血液科、移植科等提供外周血或骨髓来源的造血干细胞冻存服务。免疫细胞储存主要针对关注健康和预防疾病风险的人群提供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

公司通过公司驻点销售人员推荐和经销商获取客户，结合医院驻点宣教、线上科普与走进赛莱拉科普参观活动，客户成交后，与客户签署细胞储存协议，为客户提供细胞检测制备、存储、出库等服务以获得制备检测费和存储费收入。

2023年1-9月，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核酸检测、临床免疫、血清学、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相关的医学检验服务，以获取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设备折旧、试剂、耗材等。

（2）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采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推广并获取收入。线下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运营，建立了覆盖化妆品专营店、专业美容院等渠道的销售网络。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直营模式运营，直营以天猫、抖音、快手等平台为主。功能性护肤品的成本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人工、折旧和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功能性护肤品 | 6,342.67 | 66.37% | 10,611.79 | 76.02% |
| 技术服务 | 3,200.70 | 33.49% | 3,348.29 | 23.98% |
| 其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 | 3,016.57 | 31.57% | 3,185.52 | 22.82% |
| 科研服务及其他 | 119.33 | 1.25% | 162.77 | 1.17% |
| 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 64.81 | 0.68% | 0 | 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75 | 0.13% | 0 | 0.00% |
| 合计 | 9,556.12 | 100.00% | 13,960.0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如下：

2023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内容产品 | 收入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 |
|----|------------------|------|--------|--------------|--------|
| 1 | 第一名 ₃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232.79 | 2.44% |
| 2 | 第二名 ₃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76.30 | 1.84% |
| 3 | 第三名 ₃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60.89 | 1.68% |
| 4 | 第四名 ₃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47.27 | 1.54% |

| | | | | | |
|-----------|------------------|----|--------|---------------|--------------|
| 5 | 第五名 ₃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43.53 | 1.50% |
| 合计 | | | | 860.78 | 9.01% |

2024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内容 | 收入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 |
|-----------|------------------|------|--------|---------------|--------------|
| 1 | 第五名 ₃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49.01 | 1.07% |
| 2 | 第二名 ₄ | 直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38.86 | 0.99% |
| 3 | 第三名 ₄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35.46 | 0.97% |
| 4 | 第四名 ₄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33.60 | 0.96% |
| 5 | 第五名 ₄ | 经销 | 功能性护肤品 | 124.87 | 0.89% |
| 合计 | | | | 681.80 | 4.88% |

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上销售前五大平台收入及占比如下：

2023 年度：

| 序号 | 店铺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内容产品 | 收入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 |
|-----------|----------------|------|--------|-----------------|---------------|
| 1 | 赛妆护肤旗舰店（抖音）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496.22 | 5.19% |
| 2 | CPE 赛莱拉专卖店（快手）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351.26 | 3.68% |
| 3 | CPE 天猫旗舰店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174.07 | 1.82% |
| 4 | CPE 护肤旗舰店（抖音）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97.62 | 1.02% |
| 5 | 赛妆天猫旗舰店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97.21 | 1.02% |
| 合计 | | | | 1,216.38 | 12.73% |

2024 年度：

| 序号 | 店铺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内容 | 收入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 |
|-----------|---------------|------|--------|-----------------|---------------|
| 1 | 赛妆护肤旗舰店（抖音）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4,358.24 | 31.22% |
| 2 | CPE 护肤旗舰店（抖音）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1,220.96 | 8.75% |
| 3 | CPE 天猫旗舰店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90.07 | 0.65% |
| 4 | 赛妆天猫旗舰店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63.24 | 0.45% |
| 5 | 赛莱娜国妍专卖店（快手） | 线上 | 功能性护肤品 | 54.29 | 0.39% |
| 合计 | | | | 5,786.80 | 41.46% |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功能性护肤品 860.78 万元，2023 年公司提供核酸检测服务仅为 64.81 万元，占比仅为 0.68%；2023 年核酸检测业务系特定时期提供的医学

检测业务，该业务 2023 年 9 月已经终止。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功能性护肤品 68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 4.88%。

6、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科研-技术-工程-产业化”科技转化流向的理念，布局建设了包括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干细胞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干细胞储存和临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干细胞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等国内领先的干细胞技术创新平台，有力支撑公司创新驱动发展。公司已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双轮驱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研究导向的突破与需求导向的创新有机结合，聚焦干细胞创新技术转化应用。研发部门按照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基于“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研究一代”的理念，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进行技术创新与储备，使得研发节奏既能紧扣市场热点需求，又有足够的技术深度和壁垒。公司正在推进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干细胞新药、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核心原料及功能性护肤品三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研发投入（元） | 25,705,789.77 | 26,372,974.55 |
| 占当期营收比例 | 26.90% | 18.89% |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和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投入增加。

7、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干细胞发展国家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干细胞产业发展，自“十五”计划开始，我国就着手布局干细胞研究，紧跟国际前沿，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重要规划中对干细胞研究及相关的细胞治疗均作了重要战略部署。同时，干细胞被多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持续部署，并不断强化资助力度和研究布局。此外，为了引导和支持干细胞产业健康发展，2015 年以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陆续制定并发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

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文件，改变我国干细胞临床研究无规可循的状况。2022年10月28日，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正式发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指南（试行）》；2023年4月2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人源干细胞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3年6月2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4年1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人源干细胞产品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旨在规范和指导人源干细胞产品的非临床研究与评价；2025年1月2日，国家药监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我国首款干细胞治疗药品艾米迈托 赛注射液上市，用于治疗14岁以上消化道受累为主的激素治疗失败的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标志着我国干细胞元年正式开启，这些文件的出台推动我国干细胞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2）干细胞行业情况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自我更新和多向分化能力的细胞，在特定的条件或者特定的信号诱导下能够分化成多种功能细胞或组织器官，医学界称其为“万用细胞”。干细胞广泛存在于人体各组织器官中，如脐带、骨髓、牙髓、外周血、早期胚胎以及成年组织中。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作为重要的再生医学产品，可能应用到几乎涉及人体所有重要组织器官的修复及研究人类面临的许多医学难题，在细胞替代、组织修复、疾病治疗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被广泛应用于骨科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代谢系统疾病、免疫系统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难治性疾病的治疗。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疗的目的。

干细胞技术作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人类医学史上第三种疾病治疗途径，是当前生物医药产业的前沿与热点，在重大慢性疾病、严重创伤修复的再生医学领域成为弥补传统治疗不可或缺的有效手段。同时，对于一些重大难治性疾病，如重症肝病、移植物抗宿主病、骨关节炎、肾移植排斥、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已有研究文献表明，干细胞治疗均显示出了明确的疗效。干细胞研究和再生医学为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开启新途径，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和大众的关注，在全球掀起干细胞研究及应用的热潮。全球有超过700多家公司正在开展干细胞及转化医学相关研究，国际上已有超过20种干细胞药物上市并应用于临床。

随着全球范围内干细胞技术和产业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台多项有利于干细胞研究和转化的扶持政策 and 更加全面的法律法规，极大推动我国干细胞行业的快速发展。干细胞被多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持续部署，并不断强化资助力度和研究布局。

随着国家干细胞产业支持政策不断升级，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对干细胞产业大量投入，我国干细胞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干细胞按药品、技术管理“双轨制”监管。企业的干细胞制剂鼓励按药品申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医疗机构主导的生物学新技术，即医院制剂可按医疗技术进行管理，由国家卫健委监管。因此，我国干细胞的临床应用可以从干细胞新药和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两个角度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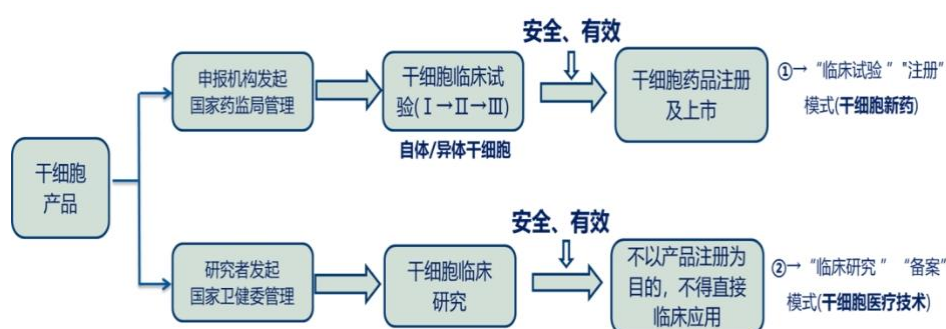


图 1：干细胞的临床应用

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细胞存储市场价值高达 86.59 亿美元，而且在 2022-2030 年期间，市场年复合增长率（CAGR）可达 22.4%。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最新行业报告，全球干细胞存储市场正在经历一个强劲的增长阶段，预计到 2032 年市场值将达到 148 亿美元。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近年来我国细胞存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6 年的 4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0 亿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3.26%，预计 2025 年将持续增长至 128 亿元。

（3）功能性护肤品行业情况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化妆品产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护肤品的发力，带动整个化妆品行业迅速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054 亿元，突破千亿规模，预计 2021-2025 年期间 CAGR 将高达 36.01%。

功能性护肤用冻干粉细分领域，全国细分市场规模参考《2020 年中国冻干粉行业分

析报告-产业规模现状与发展规划趋势》等行业报告数据，2020年冻干粉行业市场规模大约为28.4亿元，同比上涨6.01%。随着我国冻干粉技术的提升和市场的发展，未来我国冻干粉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6年冻干粉市场规模将达到40.79亿元。与此同时，功能性护肤品产品端越来越呈现细分化、差异化的趋势，其中“重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已成为当下最为火热的细分品类之一。和简单的皮肤防护、修饰需求不同，功能性护肤品解决的是肌肤细胞层面的损伤、衰老问题，因而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方面更为突出，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此外，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系列新规的深入实施，我国化妆品行业在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正在向高质量发展方向升级转型，整个化妆品行业更为规范和科学。本土以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著称的“重成分”功能性护肤品，势必会乘着“科学护肤”的发展东风，在国际竞争中赢得重要的一席之地，成为推动化妆品整体高增长的重要动能。

公司是一家全国领先的干细胞创新型企业，专注于干细胞新药研发、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开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8、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

（1）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和技术服务业务存在经销和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功能性护肤品 | | 技术服务 | |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4年度 | | | | | | | | |
| 经销模式 | 4,201.64 | 39.59% | 256.40 | 7.66% | 0 | 0 | 4,458.04 | 31.93% |
| 直销模式 | 6,410.15 | 60.41% | 3,091.88 | 92.34% | 0 | 0 | 9,502.03 | 68.07% |
| 合计 | 10,611.79 | 100.00% | 3,348.28 | 100.00% | 0 | 0 | 13,960.07 | 100.00%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销模式 | 4,086.35 | 64.43% | 290.88 | 9.09% | 0 | 0 | 4,377.24 | 45.81% |
| 直销模式 | 2,256.31 | 35.57% | 2,909.82 | 90.91% | 12.75 | 100.00% | 5,178.88 | 54.19% |
| 合计 | 6,342.67 | 100.00% | 3,200.70 | 100.00% | 12.75 | 100.00% | 9,556.12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5.81% 和 31.93%，其中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4.43% 和 39.59%，2024 年功能性护肤品直销模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31%，主要得益于 2024 年直销模式的线上业绩增长。公司深化与线上抖音战略合作达人的合作，在提升专场合作次数的同时不断丰富线上产品矩阵，公司推出赛妆智妍多肽冻干粉爆品，同时打造新的高价格、高毛利的生物岛专利脐带提取物冻干粉爆品。

公司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09% 和 7.66%，技术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技术服务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以广东市场为主，存在利用经销商开拓当地医院网点的经销模式。

（2）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公司经销商均采用买断模式，功能性护肤品采用经销商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销模式可利用经销商已有渠道及对当地市场的深度理解，将护肤品品牌价值与经销商渠道价值有效对接，实现快速覆盖市场和实现优质客户的选择和积累；

②采取经销模式可以降低销售网络建设的难度和风险，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网络建设资金需求压力；

③功能性护肤品采取经销模式符合化妆品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300957.SZ）、芭薇股份（837023.BJ）、丸美生物（603983.SH）等上市公司，均有采取经销模式进行护肤品的销售；

④公司一直采用线下经销模式进行护肤品销售，并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护肤品线下经销渠道和销售网点，报告期延续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2）公司技术服务方面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采取经销模式主要原因：新生儿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储存、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等样本采集均在医院，经销模式可利用经销商已有医疗渠道及资源快速扩展合作医院，同时减少公司的市场服务人员和有效控制经营费用。

综上，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2023 年度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产品 | 收入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是否稳定合作 |
|------------------|--------|--------------|--------|--------------|--------|
| 第一名 ³ | 功能性护肤品 | 232.79 | 2.44% | 否 | 是 |
| 第二名 ³ | 功能性护肤品 | 176.30 | 1.84% | 否 | 是 |
| 第三名 ³ | 功能性护肤品 | 160.89 | 1.68% | 否 | 是 |
| 第四名 ³ | 功能性护肤品 | 147.27 | 1.54% | 否 | 是 |
| 第五名 ³ | 功能性护肤品 | 143.53 | 1.50% | 否 | 是 |
| 第三名 ⁴ | 功能性护肤品 | 138.41 | 1.45% | 否 | 是 |
| 第七名 ⁵ | 功能性护肤品 | 122.62 | 1.28% | 否 | 是 |
| 第八名 ⁵ | 功能性护肤品 | 118.60 | 1.24% | 否 | 是 |
| 第九名 ⁵ | 功能性护肤品 | 113.82 | 1.19% | 否 | 是 |
| 第十名 ⁵ | 功能性护肤品 | 109.31 | 1.14% | 否 | 是 |

2024 年度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产品 | 收入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是否稳定合作 |
|------------------|--------|--------------|--------|--------------|--------|
| 第五名 ³ | 功能性护肤品 | 149.01 | 1.07% | 否 | 是 |
| 第二名 ⁴ | 功能性护肤品 | 135.46 | 0.97% | 否 | 是 |
| 第三名 ⁴ | 功能性护肤品 | 133.60 | 0.96% | 否 | 是 |
| 第四名 ⁴ | 功能性护肤品 | 124.87 | 0.89% | 否 | 是 |
| 第五名 ⁴ | 功能性护肤品 | 119.77 | 0.86% | 否 | 是 |
| 第六名 ⁶ | 功能性护肤品 | 111.15 | 0.80% | 否 | 是 |
| 第七名 ⁶ | 功能性护肤品 | 102.70 | 0.74% | 否 | 是 |
| 第八名 ⁶ | 功能性护肤品 | 89.13 | 0.64% | 否 | 是 |
| 第九名 ⁶ | 功能性护肤品 | 88.73 | 0.64% | 否 | 是 |
| 第十名 ⁶ | 功能性护肤品 | 86.78 | 0.62% | 否 | 是 |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三名⁴持有公司 2.6202% 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前十大经销商的排名存在变化，但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合作和复购，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较稳定。公司与经销商不存

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引入更多经销商所致，公司通过与新增经销商合作，下沉各个区域市场。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主要系公司提高经销商的资质筛选，强化了对经销商的合规管理，对于不符合公司要求以及年度交易金额较小的经销商，公司逐步停止与其进行经销合作，取消其经销资质；部分经销商因调整自身产品结构，本身经营规模较小或者停止经营等，无法满足公司经销协议要求的销售目标，主动退出经销合作。

综上，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9、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通过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和员工支付货款 | 2,952.28 | 3,275.49 |
| 其中：上述人员部分通过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支付货款 | 1,705.56 | 1,847.27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340.43 | 12,707.94 |
|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 19.25% | 25.78%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25.78%、19.25%，2024 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较 2023 年度下降 6.53 个百分点，第三方回款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不断完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功能性护肤品的线下渠道经销商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和员工支付货款，公司功能性护肤品线上渠道客户和技术服务客户较少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对于第三方回款，公司执行制定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对于确有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对公银行账号汇款的，由客户说明原因，并经公司相关部门过会同意，同时实行账户备案制，要求客户及第三方共同签署《付款委托书》。其中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和员工部分通过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支付货款，公司、客户和第三方未共同签署《付款委托书》，公司通过客户提供的支付凭证和订单获取支付主体的完整名称，与销售合同内容相匹配，确认客户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不存在合同方与回款方无法识别关系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直接回款的情形，经销商与回款方之间不存在回款纠纷。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功能性护肤品板块业务。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

（1）公司每年度举办订货会，给予现场付款的客户一定的促销优惠政策，客户在订货会现场通常采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个人银行卡通过 POS 机刷卡支付货款；

（2）部分客户为履行对公司的货款支付承诺，在其资金短期周转不畅时由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其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3）部分客户出于付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采取微信、支付宝方式向公司付款。由于微信、支付宝对个人隐私的保护，该部分主体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部分字符存在加密处理（以*表示），公司客服根据客户提供的支付凭证和订单沟通确认支付主体的完整名称，因此公司归结此类付款为第三方回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第三方回款情况 | 说明 |
|-------------------------|---|--|
| 贝泰妮 (300957.S Z) | 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和2020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77%、3.04%、2.47%、0.93% | 功能性护肤品以线上渠道销售为主和线下销售较少，线上渠道销售产生第三方回款金额小 |
| 芭薇股份 (837023.B J) |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第三方回款占当期回款金额的比重为26.22%、8.73%、1.67%和0.97% | 公司作为化妆品ODM企业，客户群体中包含众多国内新兴化妆品品牌商，部分品牌商为中小民营企业，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经营管理尚不规范，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交易习惯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 |
| 丸美生物 (603983.S H) |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第三方回款（包含实际控制人回款）占含税收入比例分别为28.74%、28.97%和8.40% | 2018年丸美生物采取了与不规范经销商终止合作、增加签约客户主体数量（直接与存在第三方付款需求的经销商的回款方签订合同）等方式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 |

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无法获取3家可比公司同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同行业3家可比公司均属于功能性护肤品等消费类产品，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属于行业惯例。由于销售渠道不同，贝泰妮（300957.SZ）以线上销售为主，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不具有可比性；由于客户的属性及其经营规模不同，芭薇股份（837023.BJ）从事化妆品 ODM 业务，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部分年份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丸美生物（603983.SH）经销商数量大，丸美生物（603983.SH）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部分年份存在一定差异；芭薇股份（837023.BJ）和丸美生物（603983.SH）2家可比公司当期部分年份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差异不大。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第三方回款经销商客户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当期销售收入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4年度 | 1 | 第五名 ₃ | 153.90 | 149.01 | 103.28% |
| | 2 | 第六名 ₆ | 133.18 | 111.15 | 119.82% |
| | 3 | 第九名 ₆ | 123.24 | 88.73 | 138.89% |
| | 4 | 第七名 ₆ | 120.24 | 102.70 | 117.08% |
| | 5 | 第五名 ₈ | 100.67 | 85.62 | 117.58% |
| | 6 | 第七名 ₅ | 90.09 | 78.52 | 114.74% |
| | 7 | 第九名 ₇ | 86.13 | 81.04 | 106.28% |
| | 8 | 第六名 ₇ | 85.93 | 74.00 | 116.12% |
| | 9 | 第九名 ₈ | 81.35 | 76.24 | 106.71% |
| | 10 | 第十名 ₈ | 80.00 | 44.24 | 180.84% |
| 2023年度 | 1 | 第三名 ₃ | 150.09 | 160.89 | 93.29% |
| | 2 | 第四名 ₃ | 149.72 | 147.27 | 101.66% |
| | 3 | 第四名 ₄ | 139.70 | 50.03 | 279.24% |
| | 4 | 第七名 ₅ | 112.64 | 122.62 | 91.87% |
| | 5 | 第五名 ₃ | 111.86 | 143.53 | 77.93% |
| | 6 | 第六名 ₇ | 111.62 | 91.80 | 121.59% |
| | 7 | 第七名 ₆ | 100.18 | 109.31 | 91.65% |
| | 8 | 第八名 ₇ | 97.69 | 52.27 | 186.89% |

| | | | | |
|----|------------------|-------|--------|---------|
| 9 | 第九名 ₇ | 94.26 | 82.88 | 113.72% |
| 10 | 第八名 ₅ | 94.17 | 113.82 | 82.73% |

注：以上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根据经销商实际支付（含预付款、应收账款回款等）金额统计，为含税收入金额；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根据公司实际发货并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为不含税收入金额。

由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均为功能性护肤品的线下渠道经销商，其实际支付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含预付款、应收账款回款等）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均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其出于资金周转及付款操作方便等原因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员工等第三方向赛莱拉支付货款，其与前述实际付款主体就委托付款事项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诉讼、争议、纠纷。

10、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研发投入及科研项目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25,705,789.77 元、26,372,974.55，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0%和 18.89%，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区的重点项目，部分项目列示如下：

| 序号 | 主管部门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财政经费/万元 | 起止年限 | 主要科技成果 |
|----|-------|----------------------------------|----------------------------|---------|-------------|---|
| 1 | 国家发改委 | 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800 | 2019年至今 | 建设了GMP细胞制备与检测平台，构建了干细胞产业化应用技术体系，获得发明专利授权40余项 |
| 2 | 国家科技部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重点专项 | 干细胞sEV在肝、脑修复中的作用及其产业化制备与转化 | 150 | 2022年-2027年 | 建立了干细胞sEV制备工艺，开发了干细胞外泌体产品，开展了干细胞外泌体治疗渐冻症临床前动物药效学试验；申请发明专利5项 |

| | | | | | | |
|---|--------|---|----------------------------------|-----|-------------|--|
| 3 | 广东省科技厅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精准医学与干细胞”专项 |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的新药开发 | 500 | 2022年-2026年 | 已完成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新药多中心 I 期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给药，通过项目中期考评，将启动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 |
| 4 | 广州市科技局 |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项目 | 临床级干细胞产业化应用技术体系及平台建设 | 500 | 2019年-2025年 | 获得国家药监局 CDE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开展 2 项干细胞临床研究；申请发明专利 20 余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制定团体标准 2 项，参与 1 项国家标准 |
| 5 | 黄埔区科技局 |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 干细胞与健康产品的研究及产业化 | 800 | 2017年-2025年 | 开发了经中检院复核检验合格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内皮祖细胞”3 种干细胞制品；申请发明专利 100 余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制定团体标准 3 项 |
| 6 | 广州市科技局 | 广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2024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专题重大科技项目 |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关键技术与新药研发中 | 100 | 2024年-2026年 |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成果发表 SCI 论文 1 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

（2）公司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在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细胞生物学研究员陈海佳博士带领下，构建了全国领先的干细胞技术体系，研发了不同来源的细胞制备技术，建立了多种临床级细胞检验方法，形成完善的临床级干细胞质量体系。

公司凭借掌握的干细胞采集、储存、制备、运输及转化应用技术体系，提供细胞储存及制备技术服务；推进干细胞新药研发，形成了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视神经脊髓炎等

重大难治性疾病的新药管线布局；同时，公司进行技术转移应用，扩大了细胞制备的种类和规模，直接推动了人源干细胞以外的细胞衍生技术应用，拓展到包括动物脐带提取物、葡萄果细胞提取物、莲叶细胞提取物等在内的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领域，形成一系列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围绕干细胞分离、制备、冻存、应用、运输、应用等环节布局了专利池，已获得授权专利 2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7 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公司创新成果取得情况

公司研发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膝骨关节炎国家 1 类新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在北京协和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已完成 1 期临床试验全部的受试者入组及给药。

公司分别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合作开展的 4 个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已通过国家卫健委备案，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给药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和“内皮祖细胞”3 种细胞制剂，已完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三批次送检，获得质量复核检验合格报告，可应用于临床研究及新药研发。

公司通过人体来源的干细胞技术延伸到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技术，形成功能性护肤品核心功效性原料，研发的（动物）脐带提取物、（动物）胎盘蛋白、多肽等 23 款原料，已完成国家药监局系统报送。

公司围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开发了以 cpe 品牌为代表的具有良好皮肤抗老、修护效果的功能性护肤品，已经上市销售，受到经销商及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公司的（动物）脐带提取物、功能性冻干粉等 5 项产品被评为 2023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动物）胎盘蛋白、赛妆智研多肽特护冻干粉、赛莱娜莲叶细胞多效冻干精华液等 5 项产品被评为 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4）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干细胞创新型企业，是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干细胞与精准医疗质量管理分会、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会长单

位，连续十年主办每年一届的国际（广州）干细胞与精准医疗产业化大会，发起“520 国际干细胞产业发展倡议”，提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依法合规、符合伦理”的干细胞准则，并提出以每年的 5 月 20 日作为国际干细胞日；牵头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干细胞与精准医疗战略合作联盟、广东省干细胞与精准医疗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干细胞产业通过产学研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公司牵头起草由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发布《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质量检定标准》、《临床级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制备及质量控制》、《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库建设和管理规范》、《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种子细胞库建立标准》、《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质量检定标准》5 项团体标准；公司牵头起草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化妆品用原料（动物）脐带提取物》、《（动物）脐带提取物冻干粉》、《功能性冻干粉》3 项团体标准；公司参与撰写干细胞行业白皮书《全球干细胞产业发展报告》、1 项国家标准《生物技术 基本术语》，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5）公司营业收入和成长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细胞技术研发和转化为抓手，2024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46.09%，其中 2024 年度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67.31%。为了长远发展考虑，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推进干细胞新药研发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技术转化，使得公司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膝骨关节炎国家 1 类新药顺利完成 1 期临床试验全部的受试者入组及给药，并且转化形成了（动物）脐带提取物、多肽等 23 款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6）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高精尖”、“未来独角兽”企业，入选“广东省新三板创新 TOP50 榜首位”、“2022 年广州拟上市高企后备百强企业”。

综上，公司具有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1、关于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和核酸检测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功能性护肤品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拥有 cpe、赛妆、暨南生物等品牌，产品种类包括冻干粉、面膜、精华液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分别为 6,342.67 万和 10,61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7%和 76.02%。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细胞技术转化的

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工艺技术优势，以具有高功效、高安全性的冻干粉特色品类为核心，大力发展线上渠道，通过与 KOL 合作直播带货、内容种草，转型线下体验线上成交，并通过标准建设、专利申报、文章发表三个维度同时发力，推进公司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业绩增长。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不存在纠纷或负面舆情。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工程公司”）从事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和销售，基因工程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核准/登记部门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 |
|--------|----------|------------|----------------|--------------------------------------|---------------------------|
| 基因工程公司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粤妆 20160034 |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 2022.05.13- 2027.05.12 |

公司建立了通过 ISO9001: 2015、ISO22716:2007(E)&GMPC(U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车间及完善的生产操作要求规范，引进了全自动一体化、局部洁净度可达百级的冻干生产线，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034），可生产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产品。公司上市销售的每一款功能性护肤品均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销售未出现消费者纠纷或负面舆论。

（2）报告期内核酸检测业务的开展时间、持有专利、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公司涉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主要服务于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也存在部分单位、个人散客客户，相关业务于 2023 年 9 月不再开展，不持有专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核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64.81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和 0.00%。

（3）报告期内核酸检测业务相关业务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规定，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医疗纠纷或负面舆情，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申请，通过技术审核后办理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的登记工作，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验室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新型冠状病毒的常规检测方法为实时荧光 RT-PCR，新型冠状病毒按照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开展核酸检测项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获得“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还应通过所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评估，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参加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或广东省卫健委临检中心组织的新冠病毒检测室间质量评价，获得“新冠病毒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子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山医学检验”)通过了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评估，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核准/备案部门 | 证书编号 | 许可/备案内容 | 有效期/备案时间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MA9W4XX044 4011210P1202 | 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2021.08.10- 2026.08.09 |
|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 No.00728 | 乙型肝炎病核酸检测、丙型肝炎病核酸检测、人巨细胞病毒(HCMV)核酸检测、腺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EB 病毒核酸检测、单纯疱疹病毒 2 型核酸检测、人乳头瘤病毒(16,18 型)核酸检测 | 2021.12.30- 2026.12.29 |

| | | | | |
|-----------------|------------------------|------------------------|--|------------|
|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BSL-2[2021]44011200079 | 实验室拟开展的实验活动：1. 病毒检测；3.巨细胞病毒检测；4.EB 病毒检测；5.甲型肝炎病毒检测；6.乙型肝炎病毒检测；7.丙型肝炎病毒检测；8.人 T 细胞白血病病毒检测；9.人乳头瘤病毒检测；10.多瘤病毒、BK 和 JC 病毒检测；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 2021.11.03 |
| 室间质评证书 |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 2021gd12471 | 2019-nCoV 定性 | 2021.12.31 |

公司通过子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具备开展核酸检测业务的合法资格，不存在医疗纠纷或负面舆情，开展核酸检测业务未受到行政处罚。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编号：穗埔卫健注销字[2024]第 001491 号），注销了核酸检测的行政许可。

（4）公司当前所属行业分类合适，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是全国领先的干细胞创新型企业，专注于干细胞新药研发、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开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获批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承担了 30 多个国家及省市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开发一直以干细胞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包括以细胞储存及制备为核心的技术服务，以及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两大板块，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别。由于干细胞新药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继而公司利用掌握的细胞核心技术，开发了以动物脐带提取物、葡萄果细胞提取物、莲叶细胞提取物、多肽等为核心的各类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以此形成除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收入之外的功能性护肤品收入。报告期内功能性护肤品销售占较高，但主要来源于动物细胞提取物、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细胞生物技术转化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合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公告）。

公司已披露上述更正公告和更正公告声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24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较2023年度下降6.53个百分点，符合公司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中“第三方回款逐年降低”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61,6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1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29,36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是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 |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522,274,299.45 | 467,974,063.97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1,976,191.20 | 1,845,194.88 |
| 预付账款（元） | 2,249,306.11 | 926,707.49 |
| 存货（元） | 16,116,320.84 | 15,585,123.15 |
| 负债总计（元） | 433,624,550.57 | 371,306,322.91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1,644,017.95 | 17,601,231.32 |
| 应付职工薪酬（元） | 4,587,846.48 | 4,965,583.29 |
| 其他应付款（元） | 152,630,467.29 | 144,012,690.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元） | 18,142,177.42 | 6,902,811.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88,649,804.11 | 96,668,196.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51 | 0.50 |
| 资产负债率 | 83.03% | 79.34% |
| 流动比率 | 0.13 | 0.15 |
| 速动比率 | 0.05 | 0.07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95,561,207.43 | 139,600,747.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64,264,085.70 | -31,821,162.13 |
| 毛利率 | 50.54% | 67.4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53.94% | -4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58.75% | -37.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90,896.86 | 17,752,509.4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1 | 0.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72 | 12.41 |
| 存货周转率 | 2.31 | 2.64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22,274,299.45元、467,974,063.97元，2024年末总资产较2023年末下降10.4%，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013.10万元，2024年公司就核酸检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减少；2）2024年度公司降本增效，终止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2,018.52万元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少1,470.01万元。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客户信用政策 |
|------------------|---------------------|---------------|-------|----------------|
| 第一名 ⁹ | 2,687,388.60 | 16.01% | 否 |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
| 第二名 ⁹ | 2,329,856.86 | 13.88% | 否 |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
| 第三名 ⁹ | 2,186,972.85 | 13.03% | 否 | 半年结 |
| 第四名 ⁹ | 1,321,234.56 | 7.87% | 否 |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
| 第五名 ⁹ | 1,263,994.00 | 7.53% | 否 |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
| 合计 | 9,789,446.87 | 58.31% | | |

202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客户信用政策 |
|-------------------|---------------------|---------------|-------|--------|
| 第三名 ⁹ | 2,186,972.85 | 38.29% | 否 | 半年结 |
| 第二名 ¹⁰ | 1,113,030.00 | 19.49% | 否 | 半年结 |
| 第三名 ¹⁰ | 308,000.00 | 5.39% | 否 | 半年结 |
| 第一名 ³ | 272,542.04 | 4.77% | 否 | 现结 |
| 第五名 ¹⁰ | 243,046.00 | 4.26% | 否 | 半年结 |
| 合计 | 4,123,590.89 | 72.20% | | |

2024 年末，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功能护肤品业务形成，其中功能护肤品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4,333,325.98 元，占比 75.87%，其余为技术服务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2024 年末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功能护肤品业务相关客户。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核酸检测业务形成，其中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10,059,331.19 元，占比 59.92%，其中功能性护肤品相关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5,140,403.15 元，占比 30.62%，其余为技术服务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除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外，2023 年末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客户，主要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现结、月结或半年结，其中 2023 年度核酸检测业务的信用期为月结。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不存在变更。

2) 关于坏账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个别客户根据坏账风险按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外，其余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单位：%

| 项目 | 公司 | 贝泰妮 (300957.SZ) | 芭薇股份 (837023.BJ) | 冠昊生物（注 1） (300238.SZ) | 圣湘生物（注 2） (688289.SH) |
|------------|-------|--------------------|---------------------|-----------------------------|-----------------------------|
| 1 年以 内 | 5.00 | 4.05 | 3.00 | 1.00 | 5.00 |
| 1 至 2 年 | 10.00 | 30.00 | 10.00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 | 30.00 | 50.00 | 20.00 | 30.00 | 20.00 |
| 3 至 4 年 | 50.00 | 100.00 | 50.00 | 50.00 | 50.00 |
| 4 至 5 年 | 80.00 | 100.00 | 80.00 | 80.00 | 70.00 |

| | | | | | |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注 1：细胞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注 2：检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注 3：由于干细胞新药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同行业公司差别较大，因此选取与公司细分产品类别相近的可比公司做坏账计提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300957.SZ）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芭薇股份（837023.BJ）除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有差异外，其他跟公司保持一致，冠昊生物（300238.SZ）除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有差异外，其他跟公司保持一致，圣湘生物（688289.SH）除 2 至 3 年和 4 至 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有差异外，其他跟公司保持一致。综上，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坏账计提差异小，符合行业惯例。

3)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976,191.20 元和 1,845,194.88 元，其中核酸业务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8,965,395.35 元和 0 元。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4.5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就核酸业务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导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相应减少。

4)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5 年收回 100.99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30.00 万元难以收回，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7.68%，回款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不存在差异。

5)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债权债务转移

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山检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广东青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青宁”)于 2022 年签订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协议》，就佛山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开展合作。协议约定由康山检验提供检测技术服务，收取检测费用；广东青宁负责安排人员进行样本采集及项目管理等，如涉及政府结算款直接到康山检验账户，由康山检验扣除检测费用后，将余款支付至广东青宁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年双方又签订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关于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的政府核酸检测款项结算，由广东青宁负责跟进催收，同时“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结算的费用，优先冲抵结算康山检验应收的检测技术服务费，如有剩余，再冲抵结算广东青宁应收的采样服务费……如未能足额收回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款项，由此导致广东青宁的采样服务费延误或未能足额收回之相关的全部损失，由广东青宁自行承担，康山检验免责”。

截止2024年12月25日，康山检验账面应收账款-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的款项余额6,602,549.00元，应付账款-广东青宁余额6,602,549.00元。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的政府核酸检测款项陆续结算给康山检验的金额，已足额覆盖了康山检验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协议》应收的检测费用，差额部分即为康山检收取后根据双方签署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协议》需支付给广东青宁的费用。

2024年12月26日，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康山检验应收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的新冠核酸检测服务费债权，以及康山检验应付广东青宁关于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的核酸检测合作账款，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1) 截止2024年12月25日，康山检验应收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的新冠核酸检测服务费债权金额共计6,602,549.00元，广东青宁对此债权的形成及金额完全清楚知悉，且无任何异议；2) 截止2024年12月25日，康山检验应付广东青宁关于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的核酸检测合作账款金额共计6,602,549.00元，广东青宁对此金额完全清楚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已经通知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后续款项收回由广东青宁负责回收检测款项，康山检验不承担回收检测款项、支付广东青宁合作费的义务。

2024年12月，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和应付账款广东青宁债权债务抵消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债权债务转移的签署双方为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涉及第三方为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已经知悉债权债务协议。债权债务转移的定价依据为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双方确认的截止2024年12月25日，康山检验应收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

杏坛镇政府的新冠核酸检测服务费债权金额共计 6,602,549.00 元和康山检验应付广东青宁关于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的核酸检测合作账款金额共计 6,602,549.00 元。由于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对金额 6,602,549.00 元完全清楚知悉且无任何异议，涉及第三方为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已经知悉债权债务协议，因此，债权债务转移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249,306.11 元和 926,707.49 元，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58.80%，主要原因系预付采购货款、推广费和检测费减少。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存货分别为 16,116,320.84 元和 15,585,123.15 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3.30%，主要原因：1）2024 年度功能性护肤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1%，加速消耗库存商品；2）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备货计划持续优化，存货周转率提高。

（5）总负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3,624,550.57 元和 371,306,322.91 元，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37%，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4.28 万元，2024 年公司就核酸检测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减少，2）2024 年度公司降本增效，终止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1,938.51 万元，3）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65%，主要原因是系归还非关联方商丘市佳佰其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87,846.48 元和 4,965,583.29 元，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2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末计提员工年终效益奖较去年同期增加 133.93 万元。2024 年 12 月末人数对比去年同期减少 39 人，2023 年公司未完成业绩指标，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960.07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46.09%并完成业绩指标，因此，计提员工年终效益奖增加。

（7）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2,630,467.29 元和 144,012,690.08 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65%，主要原因是系归还非关联方商丘市佳佰其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关联方借款 | 12,568.17 | 87.28% | 12,720.11 | 83.34% |
| 非关联方借款 | 0.00 | 0.00% | 1,000.00 | 6.55% |
| 未付费用款 | 1,243.19 | 8.63% | 953.80 | 6.25% |
| 限制性股票回购 | 529.20 | 3.67% | 524.40 | 3.44% |
| 押金及保证金 | 60.71 | 0.42% | 64.74 | 0.42% |
| 合计 | 14,401.27 | 100.00% | 15,263.05 | 100.00% |

1) 关联方借款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2023 年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计提利息 | 2023 年末 |
|-----------|------------------------|------------------|-----------------|-----------------|---------------|------------------|
| 1 | 陈海佳 | 7,249.30 | 4,030.00 | 910.00 | 341.96 | 10,711.26 |
| 2 | 广州翡翠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09.00 | - | - | - | 709.00 |
| 3 | 陈东煌 | 1,021.40 | - | - | 35.49 | 1,056.90 |
| 4 |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3.73 | - | 2,829.00 | 18.22 | 242.95 |
| 合计 | | 12,033.43 | 4,030.00 | 3,739.00 | 395.67 | 12,720.11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2024 年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计提利息 | 2024 年末 |
|----|---------|-----------|-------|-------|--------|-----------|
| 1 | 陈海佳 | 10,711.26 | 1,280 | 2,280 | 328.77 | 10,040.03 |
| 2 | 广州翡翠云商网 | 709.00 | | | | 709.00 |

| | | | | | | |
|----|------------------------|-----------|-------|-------|--------|-----------|
| | 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3 | 陈东煌 | 1,056.90 | 470 | | 49.29 | 1,576.19 |
| 4 |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2.95 | | | | 242.95 |
| 合计 | | 12,720.11 | 1,750 | 2,280 | 378.06 | 12,568.17 |

关联方借款人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陈海佳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 | 广州翡翠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实际控制的公司 |
| 3 | 陈东煌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 |
| 4 |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比例分别是83.34%、87.28%，主要原因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开展研发活动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外部借款利率相对较高，向公司股东、关联方借款，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资金调拨和稳定的科研项目开展。

公司向关联方陈海佳、陈东煌和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为一年期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广州翡翠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无息借款给公司。

2) 未付费用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供应商 | 727.96 | 1,156.61 |
| 员工 | 225.84 | 86.58 |
| 合计 | 953.80 | 1,243.19 |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未付费用款占比分别为6.25%、8.63%，

其中，未付费用款中供应商部分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与租金、物业费、运费、研究费用、业务推广费等费用相关的款项在各报告期末未支付而形成；员工部分主要为日常经营、差旅报销费用项目已发生且员工已垫付，在各报告期末处于审批中状态以致尚未支付所致。上述费用均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

3)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分别占比为 3.44%、3.67%，主要原因系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报告期末存在一定比例的股票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产生回购义务，相应计提其他应付款。

4) 押金及保证金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分别占比为 0.42%、0.42%，主要为公司在正常业务开展中收取的客户业务合作押金、保证金。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关联方借款方式筹集经营、建设所需资金。借款主要来源于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及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同时考虑到外部借款利率相对较高，遂向公司股东、关联方借入一年期借款，而公司关联方坚定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愿意为公司提供无息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发生了关联方借款。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借款余额 12,568.17 万元，关于上述借款的具体归还日期，关联方出具说明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协商给予延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原则，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科研项目顺利持续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42,177.42 元和 6,902,811.82 元，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1.95%，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 2024 年归还到期借款导致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1,029.27 万

元，2）公司终止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94.67 万元。

（9）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44,017.95 元和 17,601,231.32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减少 44.3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公司就核酸检测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8,649,804.11 元和 96,668,196.96 元，2024 年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上升 9.0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 11 月获得 4,000.00 万元定向发行融资。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1 元、0.50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1.96%；每股净资产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和研发费用高，公司出现净利润亏损，同时公司本期发行定增融资增加股本，新发行的股票计入其总股本中，股本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11.61%，这将导致每股收益的分母增加，从而使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1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3%和 79.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减少 3.6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减少借款以及通过股权融资调整资本结构等方式减少负债规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9,582.0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本金 2,844.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257.42 万元，公司股东借款余额 12,568.17 万元。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3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05 和 0.0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分别上升 0.02、0.0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61,207.43 元、139,600,747.78 元，2024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6.09%，主要原因系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方面，公司大力拓展线上渠道，带来了一定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 10,611.79 万元，同比

增长 67.31%，公司深化与线上抖音战略合作达人的合作，在提升专场合作次数的同时不断丰富线上产品矩阵，公司推出赛妆智研多肽冻干粉爆品之外，同时打造新的高价格、高毛利的生物岛专利脐带提取物冻干粉爆品。

（2）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264,085.70 元、-31,821,162.13 元，2024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亏 50.48%，如公司 2025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公司近两年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为：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6.12 万元、13,960.07 万元，2023 年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销售额未达预期，2024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6.09%，但整体规模较小；2）市场开拓中销售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96.95 万元、5,337.51 万元，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处于线上线下渠道建设中，主要为电商推广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用于推广产品及线上直播等；3）干细胞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持续推进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新药 1 期临床试验，以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570.58 万元、2,637.3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0%、18.89%；4）公司折旧摊销费和维护费等平台固定成本费用较大，公司获批建设广东省干细胞储存和临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赛莱拉）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广东省干细胞制备工程实验室、区域综合细胞库与个性化细胞制备中心。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3,592.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除功能性护肤品线上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销售订单外，公司功能性护肤品线下销售在手订单金额为 3,788.28 万元，在手订单较充足。

2）公司立足干细胞新质生产力领域，面向快速增长的细胞储存、功能性护肤品的千亿市场需求，做好短、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1%，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 66.37% 上升至 76.02%，公司 2024 年度细胞存储及制备服务的收入为 3,185.5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5.60%。

2025 年，国家大力支持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发展，批准了我国首款干细胞治疗药品艾米迈托 赛注射液上市，海南博鳌等地也出台新的政策支持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

疗膝骨关节炎技术临床应用并公布了收费标准。公司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项目已完成干细胞临床研究，并进入新药II期临床试验，技术条件成熟，公司将抓住这一新的行业政策红利机遇，实现新的业绩增量。

3）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正，且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1,527.33%，主营业务具备较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了基础。

4）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掌握干细胞核心技术，在干细胞采集、冻存、制备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干细胞相关专利数量位居全国企业第一位。细胞制备方面，公司获批建设了广东省干细胞储存和临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赛莱拉）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广东省干细胞制备工程实验室、区域综合细胞库与个性化细胞制备中心，以及符合 GMP 要求、ISCT 国际细胞治疗协会会员标准及 ISO20387 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认可的干细胞研究、储存及制备平台；建设了通过 ISO9001: 2015、ISO22716:2007(E)&GMPC(U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车间，建设了全自动一体化、局部洁净度可达百级的功能性冻干粉生产线。

5）公司在国家特支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国务院津贴获得者陈海佳博士带领下，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及经营管理团队。

6）公司通过公司经营收入、银行借款、资本运作获得资金，做好年度资金计划和预算及执行，确保公司资金运行效率。

7）公司重视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

8）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护肤品的发力，带动整个化妆品行业迅速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功能性护肤品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054 亿元，突破千亿规模。

9）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近年来我国细胞存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6 年的 4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持续增长至 128 亿元。

（3）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54% 和 67.43%，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16.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20.09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大，主要原因

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单品策略，集中采购，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销售价格及渠道价格较稳定，核心大单品冻干粉品类对外零售价较稳定，主要价格在 200-300 元。2) 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5.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减少对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的人员等投入，租金等固定成本减少幅度较大致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细胞储存与制备服务销售价格及渠道价格较稳定，主推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储存项目(20 年)产品对外标准收费在 2.38 万元。3) 公司科研服务及其他收入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27.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科研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比小且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小，同时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人员投入和租金等固定费用减少幅度较大，科研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显著；其中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2023 年度业务规模小，不能覆盖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23 年 9 月公司已终止核酸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各明细类别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2023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功能性护肤品 | 6,342.67 | 3,194.99 | 49.63% | 10,611.78 | 3,213.66 | 69.72% |
| 技术服务 | 3,200.70 | 1,530.99 | 52.17% | 3,348.29 | 1,333.66 | 60.17% |
| 其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 | 3,016.57 | 1,335.31 | 55.73% | 3,185.52 | 1,234 | 61.26% |
| 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 64.81 | 89.29 | -37.78% | | | |
| 科研服务及其他 | 119.33 | 106.39 | 10.84% | 162.77 | 99.66 | 38.77%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75 | - | 100.00% | | | |
| 合计 | 9,556.12 | 4,725.98 | 50.54% | 13,960.07 | 4,547.32 | 67.43% |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贝泰妮（300957.SZ） | 73.66%（护肤品） | 74.61%（护肤品） |
| 芭薇股份（837023.BJ） | 33.61%（护肤品） | 27.01%（护肤品） |
| 丸美生物（603983.SH） | 70.70%（护肤品） | 74.92%（护肤品） |
| 冠昊生物（300238.SZ） | 82.19%（细胞技术服务） | 81.48%（细胞技术服务） |
| 中源协和（600645.SH） | 75.83%（细胞检测及存储） | 75.10%（细胞检测制备及存储） |

注：由于干细胞新药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与医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同行业公司差别较大，因此选取与公司细分产品类别相近的可比公司做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综上，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毛利率高于芭薇股份（837023.BJ），主要原因系芭薇股份（837023.BJ）化妆品代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干细胞原材料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毛利率低于贝泰妮（300957.SZ）和丸美生物（603983.SH），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且各渠道消费力仍在恢复中；公司细胞储存及制备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冠昊生物（300238.SZ）和中源协和（600645.SH），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大，公司产能利用率未全部释放。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8 元/股、-0.1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3.94%、-40.09%。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对比 2023 年度减亏 50.48%。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0,896.86 元、17,752,509.45 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666.16 万元，增幅达 1,527.3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销售模式为预收账款或现款现货，应收账款余额小，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4,403.95 万元，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632.50 万元；2）由于公司加强大单品包材年度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仅增加 35.74 万元；3）由于 2024 年度平均每月支付薪酬的人数较 2023 年度平均每月少 62 人，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927.74 万元；4）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主播的佣金和推广费和租金）增加 1,484.5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02.89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1）公司销售模式为预收账款或现款现货，应收账款余额小，经营现金流入金额会随着销售收入金额增加而增加；2）公司加强采购的成本控制取得效果，经营现金流出会相应减少；3）公司优化人员投入成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会得到相应的控制。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 次、12.41 次，2024 年度对比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8.69 次，主要原因：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上升 46.09%；2)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013.10 万元，2024 年公司就核酸检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5、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2.64 次，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增加、公司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备货计划持续优化，同时加强产品库存管理，专项清理滞销品，存货周转率提高。

6、关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本次募集资金市场推广费

(1) 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销售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收入分类 | 2023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 占比 | 销售费用 | 占比 |
| 功能性护肤品 | 34,786,274.00 | 72.52% | 43,143,138.80 | 80.83% |
| 技术服务 | 13,183,221.66 | 27.48% | 10,231,976.79 | 19.17% |
| 其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 | 12,465,469.43 | 25.99% | 10,025,236.23 | 18.78% |
| 科研服务及其他 | 628,284.02 | 1.31% | 206,740.56 | 0.39% |
| 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 89,468.21 | 0.19%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合计 | 47,969,495.66 | 100.00% | 53,375,115.59 | 100.00% |

销售费用细分科目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办公费 | 118,920.74 | 114,024.27 |
| 差旅费 | 1,458,216.80 | 3,667,609.27 |
| 车辆交通费 | 69,739.62 | 97,523.17 |
| 业务宣传推广费 | 31,360,194.81 | 16,606,938.41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2,955,006.70 | 3,780,328.36 |
| 折旧摊销费 | 376,278.73 | 45,792.46 |
| 职工薪酬支出 | 15,315,457.96 | 22,427,229.73 |
| 咨询培训费 | 33,199.17 | 64,364.71 |
| 物业及水电费 | 1,688,101.06 | 1,165,685.28 |
| 合计 | 53,375,115.59 | 47,969,495.66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宣传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支出。其中业务宣传推广费主要为电商推广服务费、功能性护肤品和技术服务的市场推广费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从 2023 年占比 66.37%，提升至 2024 年占比 76.02%；与此同时，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收入 2023 年为 6,342.67 万元，2024 年为 10,611.79 万元，同比增长 67.31%，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
| 当年经销商数量（家） | 378 | 355 |
| 其中：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 62 | 54 |
| 老客户复购家数（家） | 316 | 301 |
|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 119 | 78 |
| 复购率 | 83.60% | 84.79% |
| 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 | 40,863,548.64 | 42,016,353.38 |
| 其中：新增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元） | 5,411,072.58 | 1,768,001.11 |
| 老客户复购对应的收入（元） | 35,452,476.06 | 40,248,352.27 |
|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的收入（元） | 1,411,728.26 | 993,273.38 |
| 老客户复购收入占比 | 86.76% | 95.79% |
| 减少收入占前一年度收入的比例 | 4.17% | 2.43% |

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公司制定了系统化的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线上、线下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线上销售：1) 抖音自播团队和体系已初步建成，自播千次观看成交额逐步提升、大促投流 ROI 可达到 3，下一步计划扩大投放、延长时长、同步丰富产品组合价格机制吸引更多客户，提升自播业绩；2) 达人合作方面，商务团队正在组建，将进一步拓展“头部-中腰部”达人合作矩阵，推进“品销合一”（将品牌种草方案和产品带货结合起来）合作，

结合团长矩阵号分发，提升达人带货销售业绩；3) 异业联名产品开发合作，正在初步尝试，与潜在伙伴接洽中；4) 通过官方号建设、小红书及抖音与达人联合种草等方式，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市场拓展和转化；5) 多平台渠道拓展，计划待自播/达人规模及品牌声量提升后有序启动，增加推广和招募分销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线下销售：公司正在策划品牌升级系列活动并加大招商，重点推进新经销商招募、新加盟店招募和连锁直供合作。1) “赛莱拉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招商发布会”系列活动方案已制定完毕，将推出细胞科技新系列产品并招商，每月开展赛莱拉总部溯源活动及全国路演，吸引新经销商合作，并支持重点市场吸引新的加盟店合作；2) 以每月20日作为赛莱拉品牌日，品牌日活动方案（全国统一大促及“获客-成交-复购”福袋方案）已就绪，计划结合赛莱拉细胞科技抗老沙龙会，形成简单有效的盈利模式，通过每月品牌日直播等方式进行宣传、提升影响力，促进新加盟店的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3) 2025年第三季度即将上线护肤品数字化分销系统，提升市场推广效率和沟通培训的效率，赋能客户，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募集资金中42,360,000.00元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基于当前市场拓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认为在市场推广方面仍需持续且必要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活动现金流均为正，具备较稳定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各项业务市场拓展计划持续稳步推进，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获得一定的外部融资支持的情况下，持续的市场推广投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基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租金、市场推广费用和工资，随着业务的扩大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旨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
|--------------|----|--------|--|------------|-----------|
| 发行对象 | 国籍 | 是否在册股东 | 职务 | 证券账号 | 交易权限 |
|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 | 否 | 无 | 080052****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郑春园 | 中国 | 否 | 广东绿的名品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015719**** |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
| 汤晖 | 中国 | 否 | 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021902****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崔鹏 | 中国 | 否 | 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飞鸟时代（广州）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 023236**** |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

| | | | | | |
|-----|----|---|---------------------|------------|-----------|
| 郑黎明 | 中国 | 否 |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 | 023473****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7MA8NKK6T1H |
| 企业类型 | 民营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月4日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雨 |
| 控股股东 |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多个企业。根据广发证券广州马场路广发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的文件，安徽泰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 郑春园

女，49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440723197505****。2016年10月至今任广东绿的名品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国投证券广州海珠广场证券营业部于2025年3月21日出具的文件，郑春园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3) 汤晖

男，57岁，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33201021968081****，2008年9月至今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广州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

上海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文件，汤晖已经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崔鹏

男，37 岁，住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身份证号：321282198707*****，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飞鸟时代（广州）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兴业证券广州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文件，崔鹏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5）郑黎明

男，43 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身份证号：3606021981061*****，2019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根据平安证券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文件，郑黎明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安徽泰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软件技术服务，最近 2 年均有投资收益，不属于持股平台，其所认购的股份系安徽泰运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6月9日，发行对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崔鹏担任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其49.50%出资额，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9.00%股东海南智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三七互娱（002555.SZ）控制，发行对象安徽泰运系上市公司三七互娱（002555.SZ）三级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发行对象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新增 投资者 |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 其他企业 或机构 | 23,800,000 | 49,980,000 | 现金 |
| 2 | 郑春园 | 新增 投资者 | 自然人 投资者 |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 16,800,000 | 35,280,000 | 现金 |
| 3 | 汤晖 | 新增 投资者 | 自然人 投资者 |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 14,000,000 | 29,400,000 | 现金 |
| 4 | 崔鹏 | 新增 投资者 | 自然人 投资者 |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 5,000,000 | 10,500,000 | 现金 |
| 5 | 郑黎明 | 新增 投资者 | 自然人 投资者 |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 2,000,000 | 4,2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61,600,000 | 129,360,000 | - |

1、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0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1元和0.5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2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赛莱拉属于M73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拟选取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予以分析如下：

| 序号 | 证券名称 | 证券代码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 (元/股) | 发行前每股 净资产 | 市净率 |
|-------|------|-----------|------------|---------------|--------------|------|
| 1 | 仁恒医药 | 870511.NQ | 2022年1月14日 | 6.75 | 1.99 | 3.39 |
| 2 | 西格医学 | 873450.NQ | 2025年1月2日 | 2.70 | 2.01 | 1.34 |
| 3 | 海金格 | 873896.NQ | 2023年5月19日 | 22.91 | 2.54 | 9.02 |
| 4 | 恒道医药 | 873870.NQ | 2023年8月25日 | 35.88 | 6.03 | 5.95 |
| 同行业平均 | | | | 17.06 | 3.14 | 4.93 |
| | 赛莱拉 | 831049.NQ | | 2.10 | 0.50 | 3.49 |

如上表所示，赛莱拉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范围之内，高于仁恒医药和西格医学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根据Choice金融终端阶段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3个月、前6个月以及前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的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2287%、0.3778%、0.3383% 和 0.2287%，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与前一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较短，由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46.0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775.25 万元，同比增长 1,527.3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2.12 万元，同比减亏 50.48%；根据与发行对象沟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2.1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授予价格接近。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 2.10 元/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4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高于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36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23,800,000 | 0 | 0 | 0 |
| 2 | 郑春园 | 16,800,000 | 0 | 0 | 0 |
| 3 | 汤晖 | 14,000,000 | 0 | 0 | 0 |
| 4 | 崔鹏 | 5,000,000 | 0 | 0 | 0 |
| 5 | 郑黎明 | 2,0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61,600,0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0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4〕23013790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前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存放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辖支行，在分行下辖的任一支行网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 27,153,953.04 元，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管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实施使用主体支付，上述 10 家使用主体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 139.62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到公司一般户，再划到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金额（元） | 余额（元） |
|------------|--------------------|----------------------|----------|
| 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 391100100100207337 | 40,000,000.00 | 0 |
| 合计 | | 40,000,000.00 | 0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0,000,000.00 |
| 发行费用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4,884.96 |

| | |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
|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 1、支付采购货款 | 10,003,278.03 |
| 2、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 | 10,000,000.00 |
| 3、支付员工薪酬 | 10,000,000.00 |
| 4、支付市场推广费 | 10,000,000.00 |
| 5、银行手续费 | 1,606.93 |
| 截至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0元、利息为0.65元，已转回公司自有银行账户。

根据已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次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采购货款 | 10,000,000.00 |
| 2 |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及物业费 | 10,000,000.00 |
| 3 | 支付员工薪酬 | 10,000,000.00 |
| 4 | 支付市场推广费 | 10,000,000.00 |
| 合计 | - | 40,000,000.00 |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各业务板块通过不同的主体开展业务，在实际经营中具有不同的流动资金补充需求，前次募集资金有27,153,953.04元，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5家全资子公司、3家孙公司和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实施使用主体支付。

前次募集资金按实施使用主体支付分类如下：

单位：元

| 法人主体 | 采购货款 | 员工薪酬 | 租金水电物业 | 市场推广费 | 合计 |
|----------------------|--------------|--------------|--------------|--------------|---------------|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0,387.49 | 3,642,429.49 | 7,613,654.36 | 72,853.65 | 12,849,324.99 |
|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 7,999,270.78 | 2,162,795.16 | 1,217,717.60 | 1,866,102.47 | 13,245,886.01 |

| | | | | | |
|---|----------------------|----------------------|----------------------|----------------------|----------------------|
| 广东国科细胞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00.00 | 1,999,037.88 | 1,168,628.04 | 1,731,547.62 | 4,901,013.54 |
| 广州国研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 35,520.00 | 887,442.85 | - | 693,461.39 | 1,616,424.24 |
| 广东赛妆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 110,000.00 | 987,340.84 | - | 5,576,353.07 | 6,673,693.91 |
| 康山专科门诊 部(广州)有 限公司(子公 司) | 37,679.76 | 157,476.63 | - | - | 195,156.39 |
| 广州康山精准 医学科技有限 公司(子公 司) | - | 79,928.46 | - | 59,681.80 | 139,610.26 |
| 康山医学检验 实验室(广 州)有限责任 公司(子公 司) | 298,620.00 | 27,853.24 | - | - | 326,473.24 |
| 广东省康山精 准医疗研究院 (公司管理的 民办非企业单 位)) | - | 16,091.54 | - | - | 16,091.54 |
| 广东省赛莱拉 干细胞研究院 (公司管理的 民办非企业单 位)) | - | 37,236.80 | - | - | 37,236.80 |
| 广州赛莱拉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孙公司) | - | 2,367.11 | - | - | 2,367.11 |
| 合计 | 10,003,278.03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40,003,278.03 |

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支付的银行账户数如下：

| 法人主体 | 拥有银行账户数 | 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数 |
|-----------------|---------|---------------|
|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 5 | 3 |

| | | |
|---------------------|---|---|
| 广东赛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 | 3 |
| 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 7 | 3 |
| 广州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 3 |
| 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 4 | 1 |
| 康山专科门诊部（广州）有限公司 | 4 | 1 |
| 广州康山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5 | 2 |
| 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 | 1 | 1 |
| 广东省康山精准医疗研究院 | 2 | 1 |
| 广州赛莱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 1 |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流动资金明细一致。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年5月12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提交注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把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使用情况，未披露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主体明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金额、用途与前次提交注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公司为母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5家全资子公司、3家孙公司和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使用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监管，虽其他使用主体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与日常资金混同的情况，但其他使用主体按照公司分配的额度审批使用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的资金，其他使用主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按金额、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某种程度上也保证专款专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挂牌公司按规定履行。”

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5家全资子公司、3家孙公司和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募集资金，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披露了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明细，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针对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定向发行规则》并未有相应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详细规定，也并未明确规定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必须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9,36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 129,36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29,360,000.00元，不存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银行贷款、购买资产和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主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法人主体 | 支付采购货款 | 支付员工薪酬 | 支付租金水电物业 | 支付市场推广费 | 合计 |
|------------------|----------|----------|----------|----------|----------|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360.00 | 870.00 | | 3,230.00 |
|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 2,500.00 | 750.00 | - | 1,236.00 | 4,486.00 |
| 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 | 540.00 | 130.00 | | 670.00 |

| | | | | | |
|--------------------|-----------------|-----------------|-----------------|-----------------|------------------|
| 广州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0 | - | | 400.00 |
| 广东赛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50.00 | | 2,800.00 | 3,350.00 |
| 广州康山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 100.00 | 200.00 |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 100.00 | 600.00 |
| 合计 | 4,000.00 | 3,700.00 | 1,000.00 | 4,236.00 | 12,936.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9,3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采购货款 | 40,000,000.00 |
| 2 |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 | 10,000,000.00 |
| 3 | 支付员工薪酬 | 37,000,000.00 |
| 4 | 支付市场推广费 | 42,360,000.00 |
| 合计 | - | 129,360,000.00 |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中 4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142,422.19 元和 29,784,989.87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601,231.32 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用于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租金、物业费分别为 10,184,637.76 元、8,364,144.68 元，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有利于企业经营场所稳定，各项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有序开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 37,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089,751.50 元、44,812,393.36 元，公司

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科研及管理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的人才，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科技创新动力，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 42,360,000.00 元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6,606,938.41 元、31,360,194.81 元，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均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正在重点发展线上渠道，通过发展新媒体，结合科普营销、体验营销打造直播电商，同时与 KOL 合作直播带货、内容种草，结合私域会员深度运营与复购，提升线上渠道销售额，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市场推广可以有效拉动品牌销量，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为维持一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有发展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发展资金缺口，为功能性护肤品和干细胞产品长期发展做好铺垫。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96,016,780.28 元、长期借款 26,100,861.33 元，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 125,681,662.4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缺口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会释放出来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如下：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化妆品产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干细胞行业已初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并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中国干细胞市场 2024 年市场规模超过 1,300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为功能性护肤品和干细胞产品长期发展做好铺垫。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主体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13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5 名，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1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起已不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新药研发业务不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综上，本次发行不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安徽泰运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质押数量 (股) | 质权人 | 质押登记日期 | 质押期间 | 质押事由 |
|----|-------|-------------|--------------------------|--------------------|-----------------------------|--------------------|
| 1 | 陈海佳 | 10,260,000 |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荔湾支行 | 2021 年 5 月 28 日 | 登记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借款 股权质押 保证 |
| 2 | 陈海佳 | 8,160,000 | | 2022 年 1 月 18 日 | 登记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
| 3 | 陈海佳 | 8,000,000 |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7 日 | 登记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 公司借款 股权质押 保证 |

| | | | | | | |
|--|--|--|--------|--|--|--|
| | | | 广州海珠支行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92,157,700 股，占比为 48.2942%，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4,547 股、581,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04%、0.3045%；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股权质押的股份数为 26,420,000 股，本次发行前，占比公司股本为 13.85%，本次发行后，占比公司股本为 10.47%，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

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海佳，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陈海佳 | 92,157,700 | 48.29% | 0 | 92,157,700 | 36.51%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陈海佳 | 98,693,247 | 51.72% | 0 | 98,693,247 | 39.10%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15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9%，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15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157,700 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4,547 股和 581,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98,693,247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1.72%。自公司 2009 年 7 月创办以来，陈海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运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157,700 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4,547 股和 581,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98,693,247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9.10%。陈海佳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运营。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
|----|------------------------|---------|------------|----------|
| 1 | 陈海佳 | 境内自然人 | 92,157,700 | 48.29 |
| 2 |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00,000 | 7.86 |
| 3 |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54,547 | 3.12 |
| 4 | 毕宜龙 | 境内自然人 | 5,190,000 | 2.72 |
| 5 | 马娅 | 境内自然人 | 5,165,699 | 2.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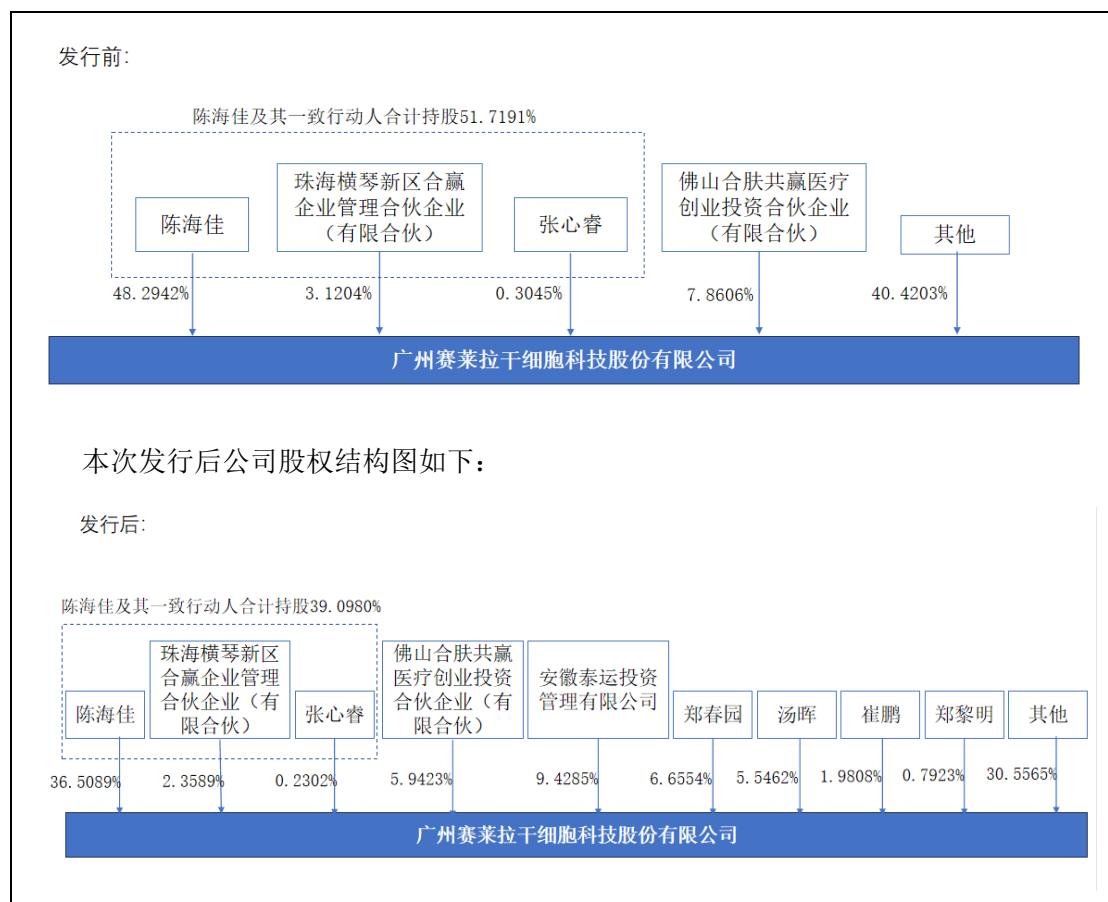
| | | | | |
|-----------|-------------------------------------|---------|--------------------|--------------|
| 6 | 河南碧云天商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0,000 | 2.62 |
| 7 | 柏幼安 | 境内自然人 | 4,800,000 | 2.52 |
| 8 |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40,004 | 1.80 |
| 9 | 德普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德普成长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91,400 | 1.31 |
| 10 | 张冬梅 | 境内自然人 | 2,206,100 | 1.16 |
| 合计 | | | 141,405,450 | 74.11 |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
| 1 | 陈海佳 | 境内自然人 | 92,157,700 | 36.51 |
| 2 |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800,000 | 9.43 |
| 3 | 郑春园 | 境内自然人 | 16,800,000 | 6.66 |
| 4 |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00,000 | 5.94 |
| 5 | 汤晖 | 境内自然人 | 14,000,000 | 5.55 |
| 6 |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54,547 | 2.36 |
| 7 | 毕宜龙 | 境内自然人 | 5,190,000 | 2.06 |
| 8 | 马娅 | 境内自然人 | 5,165,699 | 2.05 |
| 9 | 河南碧云天商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0,000 | 1.98 |
| 10 | 崔鹏 | 境内自然人 | 5,000,000 | 1.98 |
| 合计 | | | 188,067,946 | 74.52 |

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1,815,720.53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92,295,62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69,997,163.57元和-31,821,162.13。如公司2025年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4、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96,016,780.28元、长期借款26,100,861.3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902,811.82元、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125,681,662.4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79.34%。虽公司可以与股东协商延长偿还借款的时间，公司偿还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回款，如公司未来销售回款未达预期，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5、干细胞行业属于较为前沿的生命健康领域，公司所从事的干细胞业务受监管程度较高，且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监管政策的变动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销售等环节，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6、干细胞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短时间内可能无法产生盈利，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公司业务板块横跨不同行业，分属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与之对应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以及财务控制等方面也面临着一些管理风险。

8、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0.54%和67.43%，公司2024年度毛利率较2023年度增加16.89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其中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20.09个百分点，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5.53个百分点，公司科研服务及其他收入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27.93个百分点。公司存在毛利率变化较大的风险。

9、由于线上电商抖音合作的达人流量相比上年同期回落和线下销售未达预期，公司2025年1-4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3,592.75万元，同比下降19.45%，由于公司降本增效政策取得进展，公司2025年1-4月净利润（未经审计）-364.17万元，同比减亏69.93%。

公司 2025 年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股份认购协议书

甲方：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春园、汤晖、崔鹏、郑黎明

乙方：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甲方：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陈海佳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认购价格：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

（3）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纳时间将投资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书面的付款通知，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4）其他约定：在收到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投资款后，乙方应当聘请

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对于机构投资者：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如前述条件未能同时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

本协议于甲方签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如前述条件未能同时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机构投资者：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不做限售。

(2) 自然人投资者：

甲方本次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不做限售安排，且甲方不是乙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双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义务原因外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投资款，则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率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83104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协议中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资金占用利息、预期可得利益），其中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十条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的，每违反一项应当按照投资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补足损失。

除前述约定外，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将标的股票按时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投资款总额为基数计算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过户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投资款，逾期退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违约金。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约束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员为三名，其中甲乙双方各自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根据仲裁规则推选或由仲裁委指定，败诉一方应当承担胜诉一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用）。

（3）承诺与保证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机构投资者：

-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存续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合格投资者；

- 2) 甲方已就签订本协议取得了内部所需的一切批准与授权，具有签订本协议的权限。

自然人投资者：

- 1) 甲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缴纳其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并履行本协议

项下的其他全部义务；

3) 甲方保证本次认购股份所缴纳的资金来源合法；

4) 甲方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5) 甲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具有签署及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除尚待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外，乙方已就签订本协议取得了内部所需的一切批准与授权；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 乙方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在本协议签署后 45 日内，乙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并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以及相关议案；

(6) 乙方应在发生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甲方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尽快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前提下，应尽快完成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定向发行申

请文件，且乙方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应在甲方支付投资款后三个月内在中登公司完成将标的股票登记在甲方名下的手续。

（8）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2）甲乙双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面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5）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自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10. 认购股票登记日

甲方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认购股票登记手续之日成为公司股东，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11.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后乙方的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12.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条款

鉴于甲方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市签署《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

“《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甲方以现金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3,800,000 股。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事宜与甲方达成如下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补充：

第一条为配合目标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乙方承诺积极推动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内进一步完善目标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市场团队组建以及新的团队负责人招聘。

第二条乙方承诺积极推动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三年内制定并完善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10%。

第三条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保证遵守目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 a) 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
- b) 将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c) 擅自将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转移至其他经营实体；
- d) 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e) 除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等关于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相关协议外，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f)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擅自披露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秘密；
- g)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害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利益或声誉；
- h) 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虚假经营信息；
- i) 严重违反目标公司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 j) 严重失职、渎职、财务舞弊，对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 k) 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乙方应当积极促使目标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保证目标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

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3）乙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本次增资额不得用于偿还金融借款或关联方借款。

（4）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上市前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稳定且不得构成上市障碍，即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原则上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且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须持续稳定有效。乙方在上市前向甲方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公司股权并将造成控制权丧失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同意转让的，乙方不得转让。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资金占用利息、预期可得利益），其中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的，每违反一项应当按照甲方投资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补足损失。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于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书》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于《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明希 |
| 项目负责人 | 柯学良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柯学良、魏权毓 |
| 联系电话 | 020-83628185 |
| 传真 | 020-83628239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

| | |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8层05-08单元 |
| 单位负责人 | 程秉 |
| 经办律师 | 李彩霞、郭佳 |
| 联系电话 | 020-38799345 |
| 传真 | 020-38799345-2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童益恭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杨新春、高韵君 |
| 联系电话 | 0591-87852574 |
| 传真 | 0591-87840354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海佳 陈东煌 陈明佳

岳坤 郭俊

全体监事签名：

何子成 陈春兰 黄阳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海佳 王悦萌 姜交华

徐莉 彭燕敏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陈海佳

2025年6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柯学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杨新春

高韵君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0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彩霞

郭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